

核能安全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黃渝婷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27
傳真：(02)8231-7849
電子郵件：ythuang@nu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核人字第1120016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本會各組室請至本會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)
(A00040000G_112001615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考績經該部銓敘審定後，如其
於該考績考核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平時考核懲
處嗣經救濟機關撤銷，機關應如何處理一案，檢附原函影
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人事室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法二字第
1125627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受考人於年終（另予）考績考核期間內經權責機關核定發
布生效之平時考核獎懲，為其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，
是機關如遇受考人年終（另予）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
後，受考人於該考績考核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
平時考核懲處嗣經救濟機關撤銷之情形，機關應予檢討是
否另為適法之懲處處分，並審視原據以評定考績之基礎事
實有無變動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一) 原據以考評之基礎事實無變動：



總收文 112.10.27



1120010169



- 1、倘機關經檢討後，決定基於相同原因事實另為額度相同之適法處分，且溯自原懲處生效日生效，亦即，如經審認原據以評定考績之基礎事實並無變動，尚無須檢討該考績。
- 2、舉例而言，某甲於112年5月4日經機關核定發布申誠1次之懲處，於同年7月20日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辦理其112年另予考績，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，嗣某甲上開懲處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於同年9月間以其具法定程序之瑕疵而決定撤銷，同年10月間機關以某甲相同懲處事由，依考績法規所定程序重行辦理後核定發布申誠1次之懲處，且將該懲處溯自同年5月4日生效；以機關原據以考評某甲112年另予考績之基礎事實並無變動，該另予考績尚無檢討重行辦理之必要。

（二）原據以考評之基礎事實有變動：

- 1、倘機關經檢討後，決定不再另行核定發布懲處、所另為適法之懲處額度不同，或所另為適法之懲處係於不同考績年度核定發布生效，亦即，如經審認原據以評定考績之基礎事實確已有所變動，該考績評定即有再行審酌之必要，以上開基礎事實之變動尚非屬顯然之錯誤，應依一般規定撤銷原考績後另為處分；原考績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，機關自應循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程序重行辦理受考人當年年終（另予）考

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績，尚不論重辦考績之結果是否與原考績結果相同，亦無待由受考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提出程序再開之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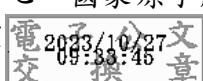
2、舉例而言，某乙於111年經機關核定發布申誠1次之懲處，機關於辦理某乙當年考績時，已將該懲處納入考評，某乙111年年終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，該懲處經保訓會於112年5月間撤銷，嗣機關經重行審酌，認某乙所具違失尚未符機關所定申誠之標準，決定不再另行核定發布懲處；機關原考評某乙111年年終考績之基礎事實既已有所變動，機關自應撤銷重辦某乙111年年終考績。

三、綜上，機關如遇旨揭情形，尚非先依職權或依申請重行評定受考人考績，再視其等次及分數有無變動而決定是否撤銷原考績，而係應審視原據以評定考績之基礎事實是否有變動，如確有變動，機關即應撤銷原考績並循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程序另為適法之考績考評，由核定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。

四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如對相關規定有疑義，惠請逕洽法規主管機關瞭解。

正本：本會各單位（不含人事室）、劉研究員辦公室、黃研究員辦公室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輻射偵測中心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



62